**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为保障我市市级储备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海南省粮食风险基金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琼财建[2003]668号）及《海口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海府办规[2019]3号）要求，设立该项目。将预算资金转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用于拨付我市各粮食承储企业用于市级储备粮轮换价差、拨付农发行海口市琼山支行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拨付市粮油质量监测站抽样检验费等。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为保障我市市级储备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资金转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用于拨付我市各粮食承储企业用于市级储备粮轮换价差、拨付农发行海口市琼山支行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拨付市粮油质量监测站抽样检验费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我部门粮食风险基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海南省粮食风险基金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琼财建[2003]668号）及《海口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海府办规[2019]3号）要求设立，具体资金需求是结合市发改委对本年度市级储备粮保管及轮换等业务资金进行测算后，综合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结转资金额度进行确定。编入市政府综合预留中，经人大会议批准通过。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海南省粮食风险基金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琼财建[2003]668号）及《海口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海府办规[2019]3号）进行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完全按照预算进行控制，保障市级储备粮正常

轮换。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按时足额完成支出，切实实现目标任务，保障市级储

备粮安全，保障社会稳定。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将继续根据工作需求安排资金，做到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目标任务。